

公民黨就「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」的意見書 要求政府加強規管外傭中介公司 保障僱主外傭權益

Erwiana 被僱主虐待，全城震怒。記者採訪她，她稱曾經致電中介公司辭職但被拒絕，因為她仍有 2,000 多元介紹費未繳付¹。不少外傭也受著債務困擾，她們要向財務公司借貸，才可支付逾萬元中介費用，來港工作。即使被虐也要啞忍。

公民黨認為，政府執法不嚴，加上政策漏洞，致使無良中介公司存在。公民黨促請政府加強打擊無良中介公司，外傭工作時減少擔憂，在危機時及時得到支援。

部份中介公司營運手法不良

現時香港僱主必須透過中介公司聘請菲律賓外傭，但在續約時可自行處理；泰國、尼泊爾等地傭工可直接受聘於僱主。印尼外傭必須透過已向印尼政府登記的僱傭代理公司，辦理到港及續聘的工作手續²。惟中介公司良莠不齊，不少僱主和外傭投訴中介公司，向外傭收取過高費用，甚至扣起旅遊證件，強逼外傭簽名後才加上借貸合約條文。

本港去年有 1,253 家提供外傭的中介公司，當中只有 237 家獲印尼領事館認可授權，其他只領有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牌照。其他中介公司把申請轉給授權公司處理，照樣向僱主收取手續費，甚至不惜挖角，教唆外傭跳工，賺取中介費。

難以舉證濫收中介費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12 部及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二附表，職業介紹所只可向求職者收取首月工資的一成作佣金。然而，外傭要繳付大筆中介費用，以致借債的情況普遍。以印傭為例，香港和印尼中介公司會合共收取約 1.5 至 2.1 萬元費用，印傭要分期歸還。

證據不足、部分中介公司扣起護照、或者外傭不願作證人，是投訴個案少的主要原因。不少濫收費用的中介公司串通財務公司，但鮮有借據等的證明，而且，部分外傭是由中介直接帶印傭去財務公司借款，

¹ 《東方日報》，2014 年 1 月 21 日，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40121/00176_004.html

² 僱主必須透過中介公司聘請菲律賓外傭，但在續約時可自行處理。印尼外傭必須透過已向印尼政府登記的僱傭代理公司，辦理到港及續聘的工作手續
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2-13/english/panels/mp/papers/mp0618cb2-1356-9-e.pdf>)

避開僱主直接扣薪和觸犯法例佣金上限。外傭表面上是跟財務公司進行私人借貸，難以直接證明中介公司濫收費用。部分中介公司會巧立名目收取項目，例如收取高額驗身及訓練費用，以彌補輸出國收取中介費限制³。

職業介紹所因違規而被定罪的個案甚少。由 2009 至 2013 年 9 月，只有 10 家職業介紹所被拒絕發牌、續發牌照或撤銷牌照。由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底，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收到 284 宗有關職業介紹所收取訂明佣金以外酬勞⁴，當中只有 10 宗被定罪⁵。

《商品說明（修訂）條例》欠缺宣傳

《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已在去年實施，涵蓋服務範疇，海關有權執法。然而，政府宣傳不足，導致僱主未能得知條例的保障範圍。自《條例》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實施以來，直至 10 月初，海關共收到 3 宗涉及外傭介紹所的投訴。

公民黨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15 日進行一項有關外傭議題的電話調查，成功訪問 1,934 位市民，當中有 531 位（27%）在過去三年內有僱用外傭。近八成（425 位）受訪者同意／十分同意加強規管中介公司。有約八成（430 位）受訪者不知道《商品說明（修訂）條例》，可以規管部份中介公司營商手法。

政策建議

公民黨支持政府加強規管中介公司，並提出建議，例如安排首次來港工作的外傭，參加課程，教授外傭權益和職業安全訊息。公民黨要求政府繼續加強措施，阻嚇中介公司繼續不良經營，減少外傭受中介公司唆使跳工，設法防止中介公司透過債務欺壓外傭。

加強規管中介公司

1. 勞工處應建立發牌扣分制度，規管中介手法及服務質素。如果外

³ 有工會指外傭要購買有中介公司徽章的恤衫，製造機會謀取利潤，見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，2013 年 4 月 27 日，<http://www.inmediahk.net/node/1016397>;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, Law and Development (APWLD) (2011), [http://www.ohchr.org/Documents/Issues/Poverty/UnpaidWork/APWLD.pdf\(p.30\)](http://www.ohchr.org/Documents/Issues/Poverty/UnpaidWork/APWLD.pdf(p.30)); Bloomberg (2012), <http://www.bloomberg.com/news/2012-11-13/indentured-servitude-in-hong-kong-abetted-by-loan-firms.html>

⁴ 立法會十九題：外籍家庭傭工，2013 年 10 月 9 日，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310/09/P201310090438.htm>

⁵ 立法會十三題：外籍家庭傭工，2013 年 10 月 16 日，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310/16/P201310160497.htm>

- 傭中介公司違規，執法部門可以扣分，失去全部分數後，需要停牌一段時間。
2. 勞工處應主動調查收取過高佣金的中介公司，嚴格執行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。
 3. 勞工處應規定中介公司詳細列明各項費用，外傭必須取得中介費用單據，在日後有爭議時，作為證據。如果收到舉報，執法部門應調查中介公司的財務往來，以杜絕中介公司填上虛假項目及金額。勞工處可主動調查涉嫌違反法例的外傭中介公司，例如派出臥底，以調查中介公司有否違規。
 4. 對於存心藉跳工賺取收入的外傭，入境處可以加強審查。對於受中介公司唆使，以及因為欠下債務而要透過轉工賺取費用還款的外傭，政府部門應該著力規管中介公司。
 5. 縱然政府重申可以執行《盜竊罪條例》，把未得有關外傭的同意下，扣留其護照的外傭中介公司持牌人定罪，並撤銷公司牌照，但外傭被扣留護照的情況仍然普遍。公民黨要求勞工處和警方加強執法。

加強公眾宣傳

6. 海關和消委會應加強宣傳《商品說明（修訂）條例》，保障透過中介公司聘請外傭的僱主，包括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指明的不良營商手法，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、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。宣傳方法包括在中介公司當眼位置貼海報，舉辦講座，媒體宣傳等。
7. 勞工處設立熱線，由熟識外傭本國語言和該國文化的人士接聽，讓外傭有需要時可致電求助。

加強與輸出國領事館溝通

8. 政府向外傭輸出國領事館反映當地中介公司不良經營問題，例如菲律賓已禁止中介公司收取中介費，但無法阻止當地公司濫收費用，例如以手續費或培訓費名義，以致外傭要借款，導致欠債，以及破壞僱傭關係。
9. 政府應跟輸出國領事館研究，放寬選擇，容許外傭自行尋找僱主，還是透過中介公司。